

#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 
 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核定  
 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  
 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3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。
- 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，共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，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、拓展其宏觀視野，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。
- 六、四技部學生：
  - (一)日間部：須選修14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2學分，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，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。  
超過14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 - (二)進修部：須選修16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，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。  
超過16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113學年入學 通識規劃:四技日間部								110-112學年入學 通識規劃:四技日間部							
		一		二		三		四	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必修 (8學分)	英文	2	2						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4學分)	英文相關	至少一門								至少一門							
	資訊相關	至少一門								至少一門							
	人文藝術	<u>至少一門</u>				<u>及不限領域另選 二門</u>				至少二門							
	社會科學	<u>至少一門</u>								至少二門							
自然科學	<u>至少一門</u>				至少二門												

## 110學年以後入學通識規劃:四技進修部
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必修 (8學分)	英文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6學分)	人文藝術			至少二門 至少二門 至少二門 <u>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</u>					
	社會科學		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		

##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

承辦人：陳達玟組長

電 話：(03)5927700#2211

傳 真：(03)5926006

電子信箱：tawen@mi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敏教字第 11300075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一

主旨：新增及修訂本校「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等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本校「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、新訂「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、「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於 113 年 07 月 16 日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為利師生查閱，亦同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一、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校長 曾信超